

塔城托里 2×66 万千瓦煤电项目 750 千伏送出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 设 单 位：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1	概述.....	1
1.1	项目建设背景.....	1
1.2	项目概况.....	1
1.3	公众参与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1.1	公开内容.....	3
2.1.2	公开日期.....	4
2.1.3	与《办法》的相符性分析.....	4
2.2	公开方式.....	4
2.2.1	网络.....	5
2.2.2	其他.....	6
2.3	公众意见情况.....	6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7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7
3.1.1	公示内容.....	7
3.1.2	公示时限.....	8
3.1.3	与《办法》的相符性分析.....	8
3.2	公示方式.....	9
3.2.1	网络.....	9
3.2.2	报纸.....	10
3.2.3	张贴.....	13
3.2.4	其他.....	13
3.3	查阅情况.....	13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4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5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6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6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6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6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7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7
6.2	公开方式.....	17
6.2.1	网络.....	17
6.2.2	其他.....	18

7	其他.....	19
8	诚信承诺.....	20
9	附件.....	21

1 概述

1.1 项目建设背景

塔城托里2×66万千瓦煤电项目750千伏送出工程的建设,对满足塔城地区负荷供电需要,缓解塔城电网目前存在问题,促进北疆远期新能源发展有着重要意义:(1)支撑塔城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建设;(2)能够发挥煤电作为电力系统“压舱石”的兜底作用;(3)有利于促进新能源的开发和消纳;(4)能够推进当地产业结构调整,促进产业转型和升级。

1.2 项目概况

本工程建设内容为新建塔额~克拉玛依 π 接入塔城火电厂750千伏线路工程。工程建设地点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托里县。

将塔额~克拉玛依750kV线路 π 接入塔城火电厂,形成塔城火电厂~塔额变750kV线路1回、塔城火电厂~克拉玛依变750kV线路1回。新建线路路径长度约2×20.5km,除出线端采用同塔双回外,全线采用单回路架设。

1.3 公众参与概述

建设单位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以下简称“《办法》”)组织开展了本环评的公众参与工作。

(1)2024年7月3日,建设单位委托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开展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2024年7月8日,在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首次信息公开并给出了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3)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通过网络平台、报纸公示、张贴公告三种方式进行了信息公开:

①网络平台:2024年11月13日,在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并给出了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②报纸公开2024年11月13日和11月15日,在《新疆法治报》进行了两次报纸信息公开。

③现场张贴公告：2024年11月9日，在工程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村务公开栏等区域以现场张贴公告的方式进行了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

征求意见稿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为2024年11月9日~2024年11月27日。至征求公众意见期限截止日期，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工程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4) 2024年11月28日，在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的第三次信息公示（即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信息公示）。

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主要流程节点见表1-1。

表 1-1 本工程公众参与主要流程节点

时间	工作内容	公开方式	公开载体
委托技术单位开展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024年7月3日	出具委托书	/	/
首次信息公开			
2024年7月8日	发布信息公告	网络平台	在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发布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信息公开			
2024年11月13日	发布信息公告，公开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网络平台	在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发布
2024年11月13日、11月15日		2次报纸	《新疆法治报》
2024年11月9日		张贴公告	在工程站址及沿线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和声环境保护目标所在的村委会张贴了信息公告，张贴公告覆盖所有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和声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信息公开			
2024年11月28日	报告书全文	网络平台	在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发布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1.1 公开内容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见下表：

塔城托里 2×66 万千瓦煤电项目 750 千伏送出工程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为满足国家电投塔城托里电厂电力配出需要，支撑塔城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建设，能够发挥煤电作为电力系统“压舱石”的兜底作用，促进新能源的开发和消纳能力，推进当地产业结构调整，促进产业转型和升级，国网新疆电力公司拟建设塔城托里 2×66 万千瓦煤电项目 750 千伏送出工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现就该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一）建设项目名称

塔城托里 2×66 万千瓦煤电项目 750 千伏送出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二）选址选线

本工程经过了塔城地区（托里县）。

（三）建设内容

新建塔额~克拉玛依 π 入塔城火电厂 750kV 架空线路，线路路径长约 2×20.5km，路径途经塔城地区托里县。

（四）现有工程环境保护情况

扩建工程前期均已履行相关环保手续。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工 联系电话：18160223740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 68 号 邮编：844000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见附件。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通过信函、电话、电子邮件等上述联系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特此公告。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8 日

2.1.2 公开日期

2024年7月8日。

2.1.3 与《办法》的相符性分析

《办法》关于首次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为：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我公司首次信息公开的内容包括：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一）建设项目名称

（二）选址选线

（三）建设内容

（四）现有工程环境保护情况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我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委托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开展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4年7月8日，在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首次信息公开。

综上所述，首次信息公开的内容、日期符合《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的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在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进行，网络公开载体符合《办法》“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公开信息”的规定。

(2) 网络公示时间

公开时间为2024年7月8日。

(3) 网络公示网址及截图

网站公示链接地址为：<http://www.xj.sgcc.com.cn/html/xj/gb/tzgg/index.shtml>

网站公开截图见图 2-1。



图 2-1 首次信息公开截图

2.2.2 其他

无。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工程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1.1 公示内容

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公示的内容见下表：

塔城托里 2×66 万千瓦煤电项目 750 千伏送出工程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为满足国家电投塔城托里电厂电力配出需要，支撑塔城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建设，能够发挥煤电作为电力系统“压舱石”的兜底作用，促进新能源的开发和消纳能力，推进当地产业结构调整，促进产业转型和升级，国网新疆电力公司建设分公司拟建设塔城托里 2×66 万千瓦煤电项目 750 千伏送出工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现将工程基本情况、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等予以公示，征求公众对本工程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工程名称：塔城托里 2×66 万千瓦煤电项目 750 千伏送出工程

工程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托里县。

工程组成和规模：

新建塔额~克拉玛依 π 入塔城火电厂 750kV 架空线路，线路路径长约 2×20.5km，路径途经塔城地区托里县。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官网首页-通知公告栏：<http://www.xj.sgcc.com.cn/html/xj/gb/tzgg/index.shtml>

（二）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前往以下单位查阅：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 123 号）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二路 12 号）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关于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也可提出宝贵意见。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或公告附件。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若有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有关的建议和意见，请按上述网络链接下载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将填写好的表格按如下方式邮寄或邮件至建设单位。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公告发布日期起十个工作日内。

六、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联系人：鲁工，联系电话：0991-2925524，邮编：844000

环评单位：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联系电话：027-65262735，邮编：430071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3.1.2 公示时限

网络公开时间为2024年11月13日；报纸公开的日期为2024年11月13日和2024年11月15日；现场张贴公示的时间为2024年11月9日。

征求意见稿公示及征求意见的时限为2024年11月9日~2024年11月27日。

3.1.3 与《办法》的相符性分析

《办法》关于征求意见稿的相关规定为：

第十一条 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

（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平台公开、报纸公开及现场张贴公开的内容包括：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为2024年11月9日~2024年11

月 27 日，公示时限满足《办法》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的内容、时限符合《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平台公开在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进行，公示期限内一直处于公开状态。网络公开载体选取符合《办法》“第十一条 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

(2) 网络公示时间、网址及截图

网站公开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3 日，网站公开链接地址为：<http://www.xj.sgcc.com.cn/html/xj/gb/tzgg/index.shtml>。

建设单位网站公开截图见图 3-1。



图 3-1 网站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

3.2.2 报纸

(1)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

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报纸公开在《新疆法治报》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及征求意见的时限内共公开了 2 次。

公开的报纸媒体选择及登报次数符合《办法》“第十一条 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的要求。

(2) 登报时间及照片

登报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3 日和 2024 年 11 月 15 日。

《新疆法治报》2024 年 11 月 13 日登报公开截图见图 3-2，《新疆法治报》2024 年 11 月 15 日登报公开截图见图 3-3。

“盐泉”从何而来

是指古代有组织、武装化贩卖私盐的热播的影视作品中都有他们的身影。盐背景,大致可以追溯到春秋时期管仲提出“政策。简单地说,管仲时期的“官山海”盐、铁两项国家专营。

又武帝时期,数十年东征西伐导致他缺乏武帝听大冶铁商孔仅和大盐商东郭咸,在桑弘羊的主持下实行“笼盐铁”,也就和酒的经营收归官府。

专营不但为西汉王朝奠定了坚实的财政基础也抑制了地方诸侯、豪强、巨贾的势力。未专营同样也给农业生产、工商业以及群众带来了不便。公元前81年,大将军霍光以朝召集“贤良文学”(通晓儒家经典的人才)到京城与桑弘羊为首的政府官员讨论民生“盐铁会议”。经过双方5个多月的大讨论,会议最终决定废除全国的酒类专卖以铁官,但盐政仍保持不变。

初期跟隋朝一样,实行食盐无税或低税制安史之乱爆发后,朝廷平乱打仗需要很多58年,唐肃宗李亨任命陕西人第五琦为盐盐税改革。盐税政策改为“民制、官收、官商销”。在中国古代历史上呼风唤雨的盐(此粉墨登场。

薛渔思在其撰写的小说《河东记》中讲了一觉一个叫龚播的盐商,“其初其穷,以贩鬻蔬后来他在河里捡到一个“金人”后,“不十余万,竟为三蜀大贾”。这里龚播捡到的“金人”暗指他成为政府指定的盐商。仅仅10龚播便从穷苦的菜贩成了四川首富。

然而,垄断导致的盐价居高不下等问题也显现出来。据《唐会要》记

塔城托里2x66万千瓦煤电项目750千伏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为满足国家电网塔城托里电厂电力送出需要,支撑塔城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建设,能够发挥煤电作为电力系统“压舱石”的支撑作用,促进新能源的开发和消纳,推进当地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拟建设塔城托里2x66万千瓦煤电项目750千伏送出工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现将工程基本情况、公众意见的网络链接等予以公示,征求公众对本工程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工程名称:塔城托里2x66万千瓦煤电项目750千伏送出工程

工程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托里县

工程组成和规模:新建塔城-霍拉玛依π人串级火电厂750kV架空线路,线路路径长约2x20.5km,跨越塔城地区托里县。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官网首页-通知公告栏:<http://www.xj.pgc.com.cn/html/sgtgg/index.shtml>

(二)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前往以下单位查阅: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路123号)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12号)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关于本工程环境影响和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也可提出宝贵意见。

三、公众意见网络链接

环评全文网络链接详见附件。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若有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有关的意见和建议,请按照下列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时间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六、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联系电话:0991-2925324

环评单位: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联系电话:0991-2925324

74名“项目警长”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古雪丽 通讯员 安静

“打开‘新疆公安微警务’小程序,可以看见‘热门服务’,菜单中的‘居住证申领’模块,根据操作如实填写个人信息就可以了。”11月6日,在且末县时时鲜水产养殖基地,且末县公安局塔提让派出所“项目警长”张存磊,应邀为养殖基地员工讲解网上申领电子居住证的流程,并现场演示操作。

“龚经理,大棚的消防设备要及时检查,有异常情况马上联系我们。”为员工解答问题后,张存磊和同事四处查看养殖区内的安全设施,提醒基地负责人做好冬季安全生产工作。

今年以来,巴州公安机关聚焦当地经济发展所需、企业所想所盼,深入开展警企联络工作,在重点企业、产业聚集地、工业园区设立54个警企联络站,由74名派出所民警担任辖区企业(重大工程)“项目警长”,覆盖81家企业和重点项目,为企业提供秩序维护、安全防范、隐患排查、打击犯罪、政务服务等工作,做到“企业需求在哪里,警务保障就跟进到哪里”。

各县市公安局关实行“项目警长”包联机制,“清单式”明晰责任,将法律咨询、矛盾纠纷摸排化解、安全隐患排查、风险预警提示等6项内容纳入常态化服务清单,推进警企联防、矛盾联调、权益联保、服务联心、信息联通,提升服务保障企业发展质效。

库尔勒市惠居家博爱生鲜便民市场经营场地入驻商户近400户,日均人流量5000余人次。库尔勒市公安局塔提让派出所选派民警李桃担任“项目警长”,

图 3-2 《新疆法治报》11月13日登报公开截图

务工不能误安全 超员载人太危险

讯(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韩晋通)“车上坐了9个人,我们是出来打工的检查,驾驶人董某心虚地说。11月安厅交警总队高等级公路支队昌吉一起超员违法行为。

许,民警在G30连霍高速公路上对行例行检查。透过车窗民警隐约数量超标。经核查,该车核载7

,他与8名乘客在同一个工地上干活,石河子市出发,准备前往乌鲁木齐市约成本,董某让工人“挤一挤”,完全危险性。

董某及同行的8名工友进行了批评董某作出罚款200元、驾驶证记3值后,民警督促董某安全转运超员

男子驾考时作弊 被取消考试资格

讯(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韩晋通)11月7日,于田县公安局交警大队队:考试中,查处一起作弊违法行为,对处罚。

该县驾考中心进行的理论考试中,监考考生鬼鬼祟祟拿出一张纸条,试图即严密关注该考生,并在考试结束后细调查。

比对,民警确认该考生确实存在作《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交警部门依法对该考生作出,并在一周内不得重新申领机动车驾驶证。

拿手机 车辆撞护栏

木齐讯(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韩)11月7日,G7京新高速二环路立交厢式货车在第三车道行驶过程中,方上护栏后侧翻在地。

增城长堤2x66万千瓦风电项目 750千伏送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公示

为落实国家能源局《风电场升压站开发开放试验基地建设,能够发挥风电作为电力系统“压舱石”的压底作用,促进新建风电的开发和消纳能力,推进当地产业结构优化,促进产业转型和升级,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拟建设增城长堤2x66万千瓦风电项目750千伏送出工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现将工程基本情况、公众意见的网络链接等予以公示,征求公众对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工程名称:增城长堤2x66万千瓦风电项目750千伏送出工程
工程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托里县

工程组成和规模:新建塔城-克拉玛依±800千伏750V架空线路,线路长度约2x20.5km,线路途经托里县境内。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官网首页-通知公告栏-<http://www.xj-sge.com.cn/html/yjgbgg/index.shtml>

(二)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前往以下单位查阅: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路123号)

中国电力工程咨询中南州中电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12号)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单位、法人和环保组织关于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也可提出宝贵意见。

三、公众意见网络链接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见公告附件。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若有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有关的建议和意见,请接上述网络链接下载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并填写好的表格按以下方式邮寄或当面交建设单位。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六、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联系人:王工,联系电话:0991-2925524,邮编:844000
环评单位:中国电力工程咨询中南州中电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联系电话:027-65262735,邮编:430014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1. 巴楚县江汇乡南4组2队共503亩,承包费1174元,承包费未交,需交:3001438元,1000元,现金作价。
2. 巴楚县三岔口镇南社区35组1甲元103,承包费(654223199603241825)押金发票丢失,需交:7038717,金额:1500元,现金作价。

分类公告
●新疆新物物流有限公司遗失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九鼎支行开户的开户许可证,证号:18810042492001,账号:3000201040008125,特此声明:3000201040008125,新疆新物物流有限公司

电动自行车“新国标”落地,各地纷纷制定你的电动自行车换

随着多项电动自行车“新国标”于11月1日落地,市场上售卖的电动自行车迎来一波升级。此前,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出台了《推动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近期各地纷纷制定细则,明确补贴标准和范围。

换新的好处体现在哪里?补贴力度有多大?记者进行了采访。

真金白银,吸引消费者换新

电动自行车换新补贴力度有多大?商务部有关负责人介绍,购新车有补贴,以旧换新则除了卖旧的金额外,消费者也会得到购新补贴。具体的支持金额和方式,则由地方自行确定。

来看补贴金额——有的省份规定了每车500元左右的固定补贴额,有的省份则根据购买新车的价值设定梯度补贴。如江苏规定,新购电动自行车价格在2000元(不含)以下的补贴300元,价格在2000元(含)至3000元(不含)的补贴400元,价格在3000元(含)以上的补贴500元。此外,多个省份明确,旧车残值可在新车购车金额中抵扣,且不算在补贴内。

再看补贴方式——消费者在报废旧车、购买新车时要走的流程不同。在云南,消费者交回并注销老旧电动自行车,购买新车时,结算平台自动核算补贴金额并核减;在广东,消费者需先报废旧车及注销旧牌号再购新车,最后将相关资料填入小程序申报补贴。

各地在约定补贴次数时,也存在“按人限次”“按车限次”的不同做法。在广东,每人最多可申请1次补贴。在云南,每交回注销1辆旧车并购买1辆新车可申请1次补贴,每人最多可申请4次补贴。在河北,每人最多可以参与3次以旧换新活动。

各地为支持企业让利,广西壮族自治区联动生产销售企业推出最高20%的企业补贴,政企优惠叠加下最高可享受超30%的优惠;鼓励回收企业根据电动自行车车型、蓄电池类型及容量等要素给予最高500元的回收价;组织银行和保险机构出台专项小额贷款等金融支持政策,如联合北部湾银行给予相关企业最高1000万元、最优3%利率的信用贷款。

此外,各地补贴政策还体现了对“锂电换铅电”的鼓励,优惠力度大多为每人每车100元左右。《实施方案》明确,对交回老旧锂离子蓄电池电动自行车并换购铅酸蓄电池电动自行车的消费者,可适当加大补贴力度。在北京,这类消费者可额外享受补贴100元。



河北省邯郸市永年区,消费者正在参与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活动。



江西省九江经开区,工人正在生产电动自行车。

量,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例如,“新国标”对整车提出更高的要求,对整车和智能化水平,完企业通过规模化的高生产效率和产品力的作坊式企业,北斗定位和动态安全信息化水平和安全效释

图 3-3 《新疆法治报》11月15日登报公开截图

3.2.3 张贴

(1)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

本环评张贴公开的地点为工程沿线各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和声环境保护目标所属村委会的村务公开栏，属于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公开期内一直处于公开状态。

张贴公开的时间和地点符合《办法》“第十一条 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

(2) 张贴的时间、地点及照片

本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及征求意见现场张贴公告的张贴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9 日，一直处于公开状态。现场张贴公告照片见表 3-1。

表 3-1 现场张贴公告一览表

序号	张贴位置	公告近照	公告远照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托里县铁厂沟镇哈图村		

3.2.4 其他

无。

3.3 查阅情况

(1) 查阅场所设置情况

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查阅场所设置在我公司和环评单位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具体的查阅场所地址如下：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 123 号；联系电话：0991-2925524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二路 12 号；联系电话：027-65262735

(2) 查阅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的征求意见期限内，未出现公众查阅报告的情况。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的征求意见期限内，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工程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首次信息公开、征求意见稿公开期间均未收到与本工程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不属于《办法》中“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无需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工程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征求意见稿的征求意见期限内,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工程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工程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工程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公示内容及日期

本工程环评报告全本公开的内容详见公示链接内容，公开的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28 日。

(2) 与《办法》的相符性分析

建设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在正式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进行了环评报告及公众参与说明的全本公示，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的要求。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开在我公司网站进行，网络公开载体选取符合《办法》“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的要求。

(2) 网络公开时间、网址及截图

本工程环评报告全本公开的网络平台为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公开的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28 日。

网站公示链接地址为：<http://www.xj.sgcc.com.cn/html/xj/gb/tzgg/index.shtml>，网站公示截图见图 6-1：



塔城托里2×66万千瓦煤电项目750千伏送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公示

发布日期： 2024-11-28 字号： 大 中 小

塔城托里2×66万千瓦煤电项目750千伏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现将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进行公示。

一、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塔城托里2×66万千瓦煤电项目750千伏送出工程
工程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托里县。
工程组成和规模：
新建塔额-克拉玛依_π入塔城火电厂750kV架空线路，线路路径长约2×20.5km，路径途经塔城地区托里县。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网络下载链接
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见附件1，公众参与说明见附件2。

三、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联系人：鲁工，联系电话：0991-2925524，邮编：844000
环评单位：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联系电话：027-65262735，邮编：430071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2024年11月28日

01 塔城托里2×66万千瓦煤电项目750千伏送出工程环评报告书-送审稿.pdf
02 塔城托里2×66万千瓦煤电项目750千伏送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送审稿.pdf

图 6-1 报批前公示截图

6.2.2 其他

无。

7 其他

我公司已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公众参与的相关原始资料(如报纸、网站公开截图、张贴照片等)，存档备查。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塔城托里 2×66 万千瓦煤电项目 750 千伏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塔城托里 2×66 万千瓦煤电项目 750 千伏送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建设单位名称）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 月 日



9 附件

无。